

关于填报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完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中央高校、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6〕194号）规定，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是加强政府采购管理的重要基础，中央单位应随部门预算编制一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。为全面、完整、准确编制学校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，争取财政部批准学校各单位 2024 年各项政府采购业务需求，现将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填报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填报范围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（2020 年版）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55 号），各单位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（不论采购金额多少）或者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、工程和服务，需填报政府采购预算。

1.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

目录项目	备注
货物类	
台式计算机	不包括图形工作站
便携式计算机	不包括移动工作站

计算机软件	指非定制的通用商业软件，不包括行业专用软件
服务器	10 万元以下的系统集成项目除外
计算机网络设备	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网络交换机、网络路由器、网络存储设备、网络安全产品，10 万元以下的系统集成项目除外
复印机	不包括印刷机
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	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视频会议多点控制器（MCU）、视频会议终端、视频会议系统管理平台、录播服务器、中控系统、会议室音频设备、信号处理设备、会议室视频显示设备、图像采集系统
多功能一体机	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多功能一体机
打印设备	指喷墨打印机、激光打印机、热式打印机，不包括针式打印机和条码专用打印机
扫描仪	指平板式扫描仪、高速文档扫描仪、书刊扫描仪和胶片扫描仪，不包括档案、工程专用的大幅面扫描仪
投影仪	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投影仪
乘用车	指轿车、越野车、商务车、皮卡，包含新能源汽车
客车	指小型客车、大中型客车，包含新能源汽车
服务类	
云计算服务	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基础设施服务（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, IaaS），包括云主机、块存储、对象存储等，系统集成项目除外

2.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

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，以及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120 万元以上的工程。

二、填报内容

请按要求填写《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》（附件 1），具体填报说明如下：

1. 采购项目名称：填写拟采购的项目的名称，如“XX 无线网络交换机设备采购”“XX 室外园林景观工程采购”“XX 整体橱柜采购及安装”。

2. 经费来源项目：从下拉菜单中选择。

3. 部门经济分类：从下拉菜单中选择。

4. 政府采购品目：从下拉菜单中选择。

5. 是否政府采购：从下拉菜单中选择。

6. 计量单位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：据实填写。

7. 其中：预留中小/小微企业金额（如有）：据实填写，具体政策要求见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（附件 2）；预留措施、未预留原因：从下拉菜单中选择。

8. 是否设备购买、采购标的名称、设备名称：如采购对象为设备，据实填写。

9. 拟实现功能或目标：据实填写。

三、填报要求

1. 请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合理测算并充分预计本单位2024年政府采购需求情况，按采购项目和经费来源项目分别、逐一填报采购品目和金额。各单位如果没有填报政府采购预算，就没有相应的政府采购额度，原则上无法进行挂网招标、竞争性磋商等。确需采购的，需按规定申请政府采购预算调剂。

2. 各单位拟采购车辆或单价100万元(含)以上的设备，还须在2024年“一上”中央部门预算中同步申报新增资产配置预算(详见财务处“关于填报2024年资产配置计划的通知”)。未申报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的，原则上不可在2024年进行采购，校内预算不安排相应预算经费。

3. 请于7月21日前将电子版及签字盖章纸质版《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表》反馈至招标管理办公室(行政楼附楼119)，同步报财务处(行政楼229办公室)备案，过期不反馈视为无政府采购需求。

联系人：招标管理办公室——李敏

(电话：7169；QQ：49099197)

财务处——方悦宁 陈思

(电话：5756；QQ：249246419/648014724)

附件 1：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

附件 2：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